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阿拉善分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阿拉善分站关于 变更采购招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我站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NMGZC-X-H-250216），现申请变更部分内容，请贵中心给与办理。
变更内容如下：

一、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提供省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证明”、“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中国计量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校准证书”的内容均删除。

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章节，标的名称：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参数中“2.1 仪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由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检测报告；监测频次、数据统计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以及生态环境部监测要求；仪器设备符合联网接口要求，监测数据能准确完整上传到主管单位；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和兼容性，采用机柜式安装方式，所需的分析仪、

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为同一品牌，可自动完成系统的单点或多点稀释检查或校准，检查或校准周期可根据需求设定，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变更为**“2.1 仪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由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检测报告和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测频次、数据统计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以及生态环境部监测要求；仪器设备符合联网接口要求，监测数据能准确完整上传到主管单位；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和兼容性，采用机柜式安装方式，所涉及的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设备需具备系统兼容性和整体性，确保设备间的技术适配与数据互联，并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及兼容性证明材料。可自动完成系统的单点或多点稀释检查或校准，检查或校准周期可根据需求设定，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章节，标的名称：地下水采样专用设备技术参数中补充“**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中“提供独立动态气体校准仪，提供浓度精确的标准气体。内置校准仪可以通过色谱工作站集成控制，完成全自动标定；标气输入口：不少于 1 个；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读数或 $\pm 1\%$ 满量程；质量流量控制重现性： $\pm 0.2\%$ 满量程；质量流量计线性： $\pm 0.5\%$ 满量程。” **补充**“提供独立动态气体校准仪，

提供浓度精确的标准气体。内置校准仪可以通过色谱工作站集成控制，完成全自动标定；标气输入口：不少于1个；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读数或 $\pm 1\%$ 满量程；质量流量控制重现性： $\pm 0.2\%$ 满量程；质量流量计线性： $\pm 0.5\%$ 满量程；**稀释气质量流量范围满足 $(0-10)$ L/min；标准气质量流量范围满足 $(0-100)$ mL/min；输入口气体压力 12-35PSIG。”**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阿拉善分站

2025年5月27日

